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19〕42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函

中山市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经信〔2018〕182号），你司属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2019年11月6日，受我局委托，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组织三名专家对你司清洁生产审核进行现场评估验收，专家意见认为你司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不同意通过验收。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司清洁生产审核作出“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决定。你司须滚动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火炬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印 3 份)